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 明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主 要 交 易

成 立 合 營 企 業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股東協議的詳情	4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6
4.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6
5. 成立合營公司的財務影響	7
6.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好」	指	聯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周克明先生及徐霞女士擁有77.2%及22.8%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江蘇大明」	指	江蘇大明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	指	太原太鋼大明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江蘇大明及太原鋼鐵擁有60%及4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即為確認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江蘇大明與太原鋼鐵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的有條件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原鋼鐵」	指	太原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該交易」	指	訂立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執行董事：

周克明先生(主席)

徐霞女士

錢立先生

鄒曉平先生

唐中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蔣長虹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無錫市

通江大道151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民教授

陳學東先生

卓華鵬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007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大明與太原鋼鐵為成立合營公司訂立股東協議。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獲發營業執照，其分別由江蘇大明及太原鋼鐵擁有60%及40%。

由於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協議中擁有任何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交易，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聯好實益擁有709,275,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36%，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批准該交易取得聯好的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2. 股東協議的詳情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江蘇大明；及
- (2) 太原鋼鐵。

合營公司將分別由江蘇大明及太原鋼鐵擁有60%及40%。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了山西太鋼不鏽鋼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鋼鐵持有其約64.24%權益）持有天津太鋼大明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9%股權之外，太原鋼鐵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業務範圍

在中國山西省太原市設立及營運加工中心，以加工不鏽鋼和碳鋼。

投資總額

人民幣1,08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註冊資本已經／將會分三期向合營公司注資：

- (i) 註冊資本的20%將在股東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五(15)個工作日內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約各方已根據彼等各自佔合營公司的股權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即註冊資本的20%；
- (ii) 註冊資本的40%將在合營公司成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支付；及
- (iii) 餘下的40%將在合營公司成立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月內支付。

合營公司的投資總額乃經考慮為興建加工中心將予收購的土地，以及為加工不鏽鋼和碳鋼將予購置的機械和設備等因素後釐定。

已經／將會由江蘇大明出資的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即人民幣300,000,000元）已經／將會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其中包括現有銀行結餘及營運產生的資金等）撥付。

先決條件

股東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江蘇大明與太原鋼鐵各自的法定代表正式簽署股東協議；
- (ii) 股東協議獲得江蘇大明的董事會與太原鋼鐵的董事會批准；
- (iii) 該交易獲得股東批准；及
- (iv) 太原鋼鐵取得山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一切批准和授權。

上述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股東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合營公司的營業執照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出。合營公司成立後，將開始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將根據本公司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綜合計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年期

由合營公司的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二十年，並將在訂約各方協定下續期。

董事會的組成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人將由江蘇大明提名，其餘兩人則由太原鋼鐵提名。合營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將由太原鋼鐵提名。

轉讓股權

股東協議載有關於訂約方轉讓股權的標準限制條文（例如優先購買權）。

各訂約方同意，由支付首期註冊資本當日起計五年內，不會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彼等於合營公司的股權。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協議中擁有任何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交易，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取得該批准當日，聯好實益擁有709,275,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36%，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批准該交易取得聯好的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

4.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不鏽鋼產品的加工、分銷及銷售，而太原鋼鐵的主要業務為生產不鏽鋼和特殊鋼。太原鋼鐵是全球最大的不鏽鋼生產商，而江蘇大明為國內一家大型獨立不鏽鋼加工商。通過成立合營公司，江蘇大明能鞏固與太原鋼鐵的策略聯盟，同時提升其不鏽鋼和碳鋼加工在中國中西部的市場佔有率和市場滲透率。

董事認為，股東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成立合營公司的財務影響

合營公司的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1,08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因此，將由江蘇大明出資的投資額為人民幣648,000,000元，即合營公司的投資總額的60%，當中包括將由江蘇大明出資的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0元。

合營公司的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即人民幣580,000,000元，將在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基於合營公司不時的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所需而認為有需要時，以銀行貸款及／或股東貸款及／或江蘇大明與太原鋼鐵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所佔權益的比例注資撥付。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在二十四個月內分三期向合營公司注資，而將由江蘇大明出資的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其中包括現有銀行結餘及營運產生的資金等）撥付。該等資金並非來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進行全球發售產生的所得款項。

合營公司的營業執照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出。合營公司成立後，將開始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報表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故此，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增加相同金額，即太原鋼鐵所出資的少數股東權益。該交易對本集團未來盈利的整體影響，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合營公司的經營業績而定。

6. 其他資料

同時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克明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

1. 營運資金聲明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於該交易後，本集團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即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就確認本債務聲明有關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務約人民幣1,932百萬元，包括短期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068百萬元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864百萬元。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32百萬元已就開立應付票據、信用證及銀行借貸抵押予銀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已授權或另行新設但未開立的債務證券、或有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為中國具領導地位的獨立不鏽鋼服務供應商，擔綱價值鏈內不鏽鋼生產商與製造商客戶之間的橋樑。不鏽鋼生產商一般按標準尺寸卷材及板材出售其產品。由於不鏽鋼生產屬於資本密集型行業，為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率，不鏽鋼生產商一般不會向訂單量小的製造商客戶直接供貨及付運。為減少生產停機時間而生產更加標準化的產品已成趨勢，意味著不鏽鋼生產商向最終客戶提供訂製產品及服務方面的靈活性越發有限。董事認為，不鏽鋼最終用戶越來越傾向向像本集團這樣的「一站式」供應商進行採購，原因是此類供應商可提供個性化服務，包括增值加工、少量採購、交付週期較短及付運更為可靠。

本集團擁有由四個分別位於無錫、杭州、武漢及天津加工中心組成的加工網絡，為客戶提供多項加工服務，包括鋼卷切割、鋼卷分條、表面研磨、板材切割、成型及機械加工。本集團的客戶超逾6,000家，遍及機械、石油化工、家用五金及電器、汽車和交通運輸、建築及可再生能源等行業。廣泛而多元化的客戶網絡讓本集團得以把握各行業的增長，同時可以降低因業務過分集中於某一特定行業所帶來的風險。

4. 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資料，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兩者均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股份的實益權益及好倉：

(i)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周克明先生	法團 (附註1)	709,275,000	68.36%
徐霞女士	法團 (附註1)	709,275,000	68.36%
錢立先生	個人	7,350,000	0.71%
鄒曉平先生	家族 (附註2)	7,350,000	0.71%
唐中海先生	個人 (附註3)	600,000	0.06%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由聯好持有，而該公司分別由周克明先生與徐霞女士擁有77.2%及22.8%權益。
- 2 該等股份乃由鄒曉平先生的配偶李軍女士持有。
- 3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

(ii) 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附註4)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周克明先生	聯好	個人 (附註5)	1,000	100%
徐霞女士	聯好	個人 (附註5)	1,000	100%

附註：

- 4 聯好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36%的權益。
- 5 772股聯好股份乃由周克明先生持有，228股聯好股份則由徐霞女士持有。徐霞女士為周克明先生的配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周克明先生為聯好的唯一董事，而聯好為一間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5.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而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協議：

- (a) 協好投資有限公司與Mitsui Ventures Global Fund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就認購協好投資有限公司股份而訂立的認購協議；
- (b)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聯好、俞文軍先生、李軍女士、錢立先生、周明亞女士及Mitsui Ventures Global Fund(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聯好、俞文軍先生、李軍女士、錢立先生、周明亞女士及Mitsui Ventures Global Fund將彼等各自於協好投資有限公司的權益轉讓予本公司；
- (c) 聯好、周克明先生與徐霞女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簽署的彌償契據；
- (d) 聯好、周克明先生與徐霞女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簽署的不競爭契據；
- (e)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Brilliant Market Limited(其為利記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基礎配售協議，據此，Brilliant Market Limited同意按不高於每股2.70港元的價格認購30百萬港元的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一手買賣單位)；
- (f) 就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
- (g) 就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及
- (h) 股東協議。

6.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自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候任董事或專家概無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產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任何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007室：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e) 本通函。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梁文輝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007室。

12. 語言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